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被　　告　玖樂文創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景堯
被　　告　柯招如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17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